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7〕7号

## 关于做好2017级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护学生权益，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省教育厅就做好2017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下发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学籍注册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20号）。根据上级要求和我校实际，现将2017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充分认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分初查和复查两个环节，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既是确保录取新生信息真实准确的基础性工作和对学生进行学籍注册的前提条件，也是保护学生权益，维

护学校办学秩序和国家教育制度严肃性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纪检监察、学生、教务、招生就业、保卫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各系（院）要成立以系（院）主任为组长的系（院）领导小组，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严密程序，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和复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二、严格把关，认真做好新生入学各环节的资格审查。**

（一）严格按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在招生考试和体检中作弊、企图冒名顶替入学、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等情况的考生，要及时上报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二）严格新生报到环节的资格初查**

各系（院）要在9月26日前，完成对新生各项信息的初查工作。工作要求：

1. 各系（院）要在新生报到后逐一查验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并与新生本人进行对照检查，对学生身份信息与招生部门录取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等）要严格核对，各来源的各项关键信息应当完全一致。对于相貌差异大、无录取通知书或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应当立即进行学生身份核查，查明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排除冒名顶替嫌疑。

2. 对专升本的新生，要进行前置学历的核查（查验是否有专科毕业证书），核查未通过的不予报到和学籍电子注册。

### （三）认真组织复测体检等资格复查工作

省教育厅要求新生报到后，一是要组织专家组，专门对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体育、音乐、美术专业科目复测由所在系组织进行，9月20日前，体育、音乐、美术三个系分别做出复测方案报教务处。方案要对专业复测的组织领导（系复测领导小组名单）、复测时间、形式、内容、成绩报送等分别进行说明；二是要对报到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对隐瞒既往病史或发现与原体检结论不符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三是要结合学生档案整理工作，对照考生中学档案、考生电子档案、党团关系中载明的信息，对新生逐一单独谈话，核对本人照片和其他重要信息。

### 三、认真总结，做好审查资料的保存工作

9月29日前，各系（院）要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内容包括：审查时间、方式、审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连同系（院）领导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各系（院）和教务处要对有关审查资料进行保管、存档，以备查验。

附件：济宁学院 2017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济宁学院 2017 级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朱松涛 许记中

成 员：吕祥华 李传银 夏可树 王东艳 王军